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運營結果相比二零零八年對應期間可能會經歷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在此回顧期間銷售模式的轉變及經濟下滑所帶來的營業額下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運營結果相比二零零八年對應期間可能會經歷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在此回顧期間銷售模式的轉變及經濟下滑所帶來的營業額下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現仍在最終確認，本盈利預警公告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步估計，並非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回顧之任何數字及資訊得出。本集團業績詳細內容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鄭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立新先生、張三林先生、姚鋒先生、薛立財博士及陳中瑋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盧永逸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傑先生、張家華先生及虞泓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且同時刊登在本公司網址www.longlifechina.com的網站上。